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4	德润达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刘艳飞、李姣姣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总，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4）。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

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3728913484 联系人：刘海东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19号9栋40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